

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文件

〔办理类型 C〕

〔是否公开 是〕

西民函〔2023〕56 号

关于西山区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254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严凤英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岔河小组活动室扩建的建议》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团结街道乐亩社区岔河小组共有农户 68 户，人口 287 人，小组多功能活动室建于 2011 年 5 月，至今已 12 年，当时只建了一层 125 m²，现小组有办红白喜事时，容纳不了几桌人。随着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，现已远远满足不了该小组的正常需求，特别是在雨季就更无法使用，经岔河小组干部、村民代表提议，社区三委班子商议，建议对岔河小组多功能活动室扩建，因小组无集体经济收入，无能力承担上述所需资金，恳请西山区民

政局给予帮助解决。

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居民小组活动场所是基层党组织开展活动的物质载体，做好居民小组活动场所“建”“管”“用”，对于加强基层组织建设、推进脱贫攻坚、增进群众福祉、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。近年来，我区通过财政支持、党费支持，整合各有关部门资金资源，积极推动居民小组活动场所建设，各个小组的公共基础设施有了较大改善。2017年，区委组织部牵头对全区225个农村社区居民小组活动场所建设情况进行了全覆盖摸底调研，对11个居民小组开展了活动场所达标建设。各居民小组活动场所集政治、教育、文化、休闲中心为一体，充分发挥了群众自治、议事协商、党员活动、便民利民、健康娱乐等作用，在开展活动中传播党的声音、宣传党的政策，大力培育基层组织政治文化，最大限度地发挥了其阵地堡垒作用。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社会发展的需求，以往已经完成达标建设的居民小组活动场所可能出现了新的问题，也涌现出了一些新的需求亟待解决，我们深表理解。

基于区民政局的职能职责，主要负责监督社区“两房”的使用和管理。居民小组活动场所的产权属于集体所有，由居民小组负责使用、管理和维护。区民政局没有专项的社区“两房”维修经费，也没有居民小组活动场所维修建设经费。建议乐亩社区岔河居民小组积极将相关情况向街道办事处、有关部门反映争取支持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方向

下一步，我局将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，积极报告相关情况，配合做好居民小组活动场所建设工作，展现基层党组织良好形象，努力满足基层党员群众需求，使活动场所成为团结群众、教育群众、凝聚人心的重要阵地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杨雕 68220583）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，区政府办公室。
